

基隆市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3 樓綜合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席：方委員定安

紀錄：曾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出席委員 9 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伍、報告事項：

一、相關法令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次查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主要包含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會組成、運作方式及負責事項：

- （一）組成：置委員 9 人，成員為秘書長（兼召集人）與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綜合發展處之副處長計 5 人；另外聘學者專家 3 人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擔任之。
- （二）任期：2 年。
- （三）會議相關：
 1. 開會方式：可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
 2. 開會及決議數額：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另視審議案件需要，得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3. 幕僚：由人事處派員擔任（原則由考訓科主責；如當次會議僅涉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事項，則由給與科擔任）。
4. 其他：內聘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每次新台幣 2,500 元。

（四）負責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酌第 4 頁）。

四、本會近期待辦事項：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檢送「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各機關按該表所列事項填報安全衛生防護業務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並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確認後，於本（115）年 3 月 31 日前回復該會。
- （二）次查保訓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依該要點規定，本府應組成抽查小組，並自本（115）年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辦理對直屬機關之抽查業務，抽查小組召集人原則由本會召集

人擔任、抽查小組置委員 3-5 人，原則由本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考量受查機關特性或特殊情形，於抽查個別機關時，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擔任，爰有關抽查小組組成、定期抽查業務分工或輪值、本年度受查機關之決定等有關事項，建議提交本會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府114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及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如法規本序號2第13頁及附件第5~7頁）。
- 二、為確認旨揭事項之執行情形，人事處業請本府各單位依表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自我檢核表及表二-114年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完成各處之自我檢核並填報執行情形（如投影資料1），經彙整後據以填報本府114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投影資料2），擬提請審查確認。

決議：

- 一、審議本府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照案通過，請依限於 3 月 31 日前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另附帶決議，為提升本府同仁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請強化相關訓練及宣導作為，並持續落實及滾動式精進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案由二：為本（115）年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有關本府115年度安全及衛生定期抽查計畫（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44條第1項、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辦理（如法規本序號2第12頁、序號4、序號8）。

二、為執行本（115）年首次定期抽查作業，業依上開規定擬定旨揭抽查計畫（草案）（如附件第8~9頁）及115年抽查作業分組表（如投影資料3），擬提請審議。

決議：為執行本（115）年首次定期抽查作業，審議本府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定期抽查計畫（如附件 1）及 115 年抽查作業分組表（如附件 2），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